

靜宜大學應用化學系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之名額分配實施辦法

民國 99 年 12 月 0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維持本系教師基本的研究能量，特訂定「靜宜大學應用化學系研究生名額分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研究生以本系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為原則，必要時得邀請外系師資共同指導。
- 第三條 研究生名額以當學年度入學新生（含提前入學）為基準，未選定指導教授之一年級復學生及五年一貫預研生於通過正式考試進入碩士班時，則列入該學年度名額。總名額計算以碩一至碩三學生人數（含休學者）為準。
- 第四條 三年內有獲核計畫或有發表 SCI（或 EI、SSCI）論文之教師，每年碩士生名額上限二名；碩士生總名額上限六名。未達前述標準之教師，則每一年級碩士生以一名為上限，指導研究生總名額以二名為限。
- 第五條 研究生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更換指導教授，應納入當學年度新生名額規範。第二學期起更換指導教授則不受此名額規範，惟指導教授之更換需經系主任、新舊指導教授三方面同意或提交系務會議議決後始得更換；提請更換教授後，碩士生須再修業滿一年、博士生須滿二年以上，該生方可提出學位論文考試。
- 第六條 為了資源分配公平性，不得以掛名方式增加研究生名額。
- 第七條 當學年度可收之名額不得流用至其它學年度。
- 第八條 若遇不可抗拒之特殊情況，則須提送系務會議討論。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民國 96 年 01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02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